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080344.html)

附錄

深圳市商务局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关于加强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稳外贸决策部署，进一步用好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更大力度推动我市外贸稳定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聚焦外贸新动能，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一）聚焦深圳市“20+8”产业集群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对电子信息、家电及消费类电子、医疗器械和新能源等产业链承保限额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拓展海外营销渠道，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险协同效应，开展链式承保，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和关键环节畅通运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二）推动出口信用保险资源向深圳市倾斜，实施积极的承保政策，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光伏产品、锂电池、电化学储能等绿色产品的承保资源和理赔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三）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为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放宽企业出运前风险保障准入标准，稳定企业接单信心并巩固扩大在手订单规模，2024年支持企业出口超过700亿美元。支持企业深耕传统出口市场，扩大新兴经济体市场并开拓多元化市场，重点就企业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RCEP国家等出口，加大限额支持力度，提升限额批复效率。加大对东南亚、中北美洲等区域中间产品贸易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四）充分利用中国信保微信公众号、“信步天下”APP、信保通等数字化工具，运用资信“红绿灯”、资信“导航仪”和“提单报告”等产品支持深圳企业找订单、拓市场。定期发布国别风险信息、国外限制措施、海外买方异动监测，提高企业海外市场经营决策能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二、培育中小外贸企业，助力开拓海外市场

（五）全面落实外贸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政策，稳定外贸中小微企业预期，持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统保企业数量力争超过22000家，持续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六）充分发挥资信资源优势，借助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平台，为年出口额2000万美元以下企业提供海外买家资信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行业提单报告、国别风险报告等一系列资信服务。对于统保清单企业，在上述基础上每年额外免费提供海外买家资信报告，为外贸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精准寻找国外买家提供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三、推进创新发展，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七）梳理深圳市进口领域企业清单，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在全国率先创新开展承保进口预付款保险，服务企业扩大进口规模。（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

(八) 稳步扩大“跨境电商—供应商出口模式”承保规模,优化适用场景、投保门槛和赔付额度,对深圳企业优先在信用限额、审批和理赔效率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业务发展,做大离岸贸易,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外贸新增长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商务局负责)

(九)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强产品模式创新,逐步扩大承保规模,重点对广告服务、研发外包、软件信息服务、检测维修等服务出口加大支持,加快培育一批服务贸易龙头企业。(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十) 充分发挥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风险保障作用,简化项目适用条件和受理材料,优化承保评审服务,提升承保效率。积极支持一批“小而美、见效快、惠民生”合作项目,稳步推进优质能源资源、高端装备制造、关键技术等领域对外投资合作。(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商务局负责)

四、提升服务质效,强化支持保障

(十一) 针对自行投保企业,进一步优化理赔服务、提升理赔效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索赔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含)的单一个案,开辟绿色理赔通道,在可判定贸易真实性的基础上,根据初步调查核实结果,结合企业在保险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情况,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快赔快追,减少企业损失,支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十二) 针对出口信用保险统保企业,实施“简易勘查、快速理赔”程序。结合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在保险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情况,在可判定贸易真实性的基础上,在基本贸易单证和委托追讨单证齐备的情况下,一般在受理索赔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足额或部分赔付的理赔决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十三) 支持举办“数字金融服务节”,完善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内容,优化出口信用保险“四个线上”服务,强化线下推广,提供精细化服务。加强对外贸中小微企业“一对一”读物精准直达,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微信服务公众号等,快速响应企业服务需求,实行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通过短视频等形式,重点针对外贸基础知识、RCEP 相关内容、“双碳”战略和外贸企业合规经营等内容提供培训服务,提升企业海外竞争力。(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十四) 充分利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风险增信作用,加大对外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创新推广“政府+银行+信保”融资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政策引导,密切关注外贸发展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不平衡因素,支持企业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促进外贸平稳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十五) 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持续优化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各区、前海管理局负责)

市、区两级商务部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要加强协作联动,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政策研究,开展联合调研,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出口风险防控方面遇到的困难;加强政策宣贯,通过共同开展政策宣讲会等方式,确保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强化沟通协作,加强信息共享,抓好政策落实。

深圳市商务局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